

#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第三方服务项目

## 企业定制服务意向协议

甲方：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联系人：吴俊 13917774468

地址：长宁区江苏路398号舜元企业发展大厦B栋1206室

乙方：上海墨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联系人：张建敏 17898810039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惠平路801号

乙方为南通中科医学检验实验室指定合作单位，负责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第三方企业定制服务。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合作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开展新冠病毒核酸检测业务项目合作，现达成如下协议：

•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定期为单位员工提供核酸采样及检测，并承担所需费用；
- 2、甲方通知乙方取样的时间、地点和采样的数量。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负责安排提供规范的新冠核酸采样技术及专业的采样人员，同时按照新的技术标准、操作规范进行实施，负责安排上门专车运输。
- 2、必要时乙方负责安排提供专业化核酸采样服务；
- 3、必要时乙方负责安排提供移动核酸采样点采样的服务；
- 4、必要时乙方负责安排提供采样车采样的服务；
- 5、乙方负责安排将采样样本交由具有核酸检测资质的实验室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形式为上传至上海随身办APP系统。实验室对出具给甲方的检测报告和结果的合理性、合法性、正确性和真实性负责。

6、确保核酸检测的配套试剂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确保提供符合相应质控标准的、对人体安全的、不违反相关伦理学要求的产品。

### 三、结算政策

#### 1、结算价格：

80人\*10元+1600元（消毒耗材 车费 人工费）=2400元 单次

总金额：2400元\*4天=9600元

付款金额：玖仟陆佰元整

采样日期：2022年8月16 17 18 19日4天（早上8:00-10:00）

#### 2.1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名称： 上海墨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灵石路支行

账号： 4494 8310 7636

### 四、解除条款：

发生下列情况，非过错方可以随时解除本协议：

- 1、单方不配合合作，使与合作机构项目合作产生困难的；
- 2、单方的行为给对方形象造成损害，造成对方万元以上损失的；
- 3、单方在项目合作过程中，自行或与合作机构进行违法、严重违反道德行为的；
- 4、未经对方书面准许，擅自使用或向第三人泄露对方商业秘密的；

### 五、合作期限

1、本协议期限为3个月，自2022年 8月1日至 2022 年10月31日；

2、合约期满协议，如需续签，双方提前谈续签事宜。

### 六、违约责任及协调解决条件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的相应规定；若乙方未按照协议要求完成核酸采样并由实验室出具检测报告工作，乙方承担违约产生的全部责任。

2、因法定不可抗拒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够执行时，双方可以提前解除协议且相互不予追究责任，协商并妥善处理相关事宜；

3、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意见时，



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乙方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检测及上传随申办平台上报告，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被检测人员由于核酸结果延迟而产生的误机改签费，车票改签费，额外食宿费等）

#### 七、保密条款

1、乙方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甲方的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疫情信息、公民个人信息、相关统计或登记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无论在合同期的有效期内还是在合同终止以后，除事先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外，乙方都不得将前述秘密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因任何原因的终止而终止。

#### 八、附则

1、本协议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2、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签字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盖章）：吴俊

联系方式：13817774468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上海翌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盖章）：张建敏

联系方式：17898810039

日期：       年       月       日

